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08-09號文件

2009年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 (a)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加入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定義，藉以訂立單一個定義，用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3個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及
 - (b) 修訂《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專利條例》(第514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的適用條文，使該等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2. 意見

條例草案所載就4條條例作出的適應化修改似乎沒有任何問題。然而，揀選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的準則和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或許是議員有意跟進的政策事宜。
3. 公眾諮詢

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一直有監察適應化修改工作中關於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的進展。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3月19日及4月2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08-2009立法年度就4條條例作出修訂，作為是項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第一步。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有關當局就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達成共識，該項由條例草案訂定的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是有關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3月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述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立法會CB(2)1356/07-08(02)號文件)。
5. 結論

鑒於條例草案是關乎香港特區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首項適應化修改工作，加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 (a) 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加入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的定義，藉以訂立單一個定義，用以涵蓋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設立的3個機構(下稱"中央駐港機構")；及
- (b) 修訂下列條例的適用條文，使該等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
 - (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第443章)；
 - (ii)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第490章)；
 - (iii) 《專利條例》(第514章)；及
 - (iv)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9年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MAB B24/1)。

首讀日期

- 3. 2009年2月11日。

意見

- 4. 關於中央駐港機構的地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作出了多項規定，包括——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5. 香港特區現設有3個中央駐港機構，分別為 ——
- (a)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及
 - (c) 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

6. 根據1997年6月30日版本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66(1)條，除非條例明文訂定，或由於必然含意顯示官方須受約束，否則任何條例(不論條例是在1997年7月1日之前、當日或之後制定的)在一切情況下均不影響官方的權利，對官方亦不具約束力。憑藉1998年4月7日通過的《法律適應化修改(釋義條文)條例草案》，第1章第66條中有關"官方"的提述已適應化修改為"國家"。

7. 第1章第3條所訂"國家"的定義如下 ——

"國家"(State)只包括 ——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 (b) 中央人民政府；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d) 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
- (e)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中央人民政府行使其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中央人民政府的附屬機關；及
- (f) 符合以下說明 ——
 - (i) 代(d)段提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當局行使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職能，或行使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行使的職能；及
 - (ii) 沒有行使商業職能，
並且是在獲轉授的權力以及獲轉授的職能範圍內行事的該等中央當局的附屬機關。"

8. 政府當局一直有研究並與中央人民政府(下稱"中央")有關當局商討，在1998年認明的若干條例是否可以適用及可以如何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此等條例均明文規定對香港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作為有關工作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擬對上文第一段所述4條條例作出修訂，明文規定該等條例除了適用於香港政府之外，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

9. 條例草案所訂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是有關條例"適用於政府及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條例草案第3、4、6及7條)。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當局已就這擬寫方式達成共識(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3月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述適用條文的擬寫方式(立法會CB(2)1356/07-08(02)號文件)。

10. 該4條條例與下述事項有關 ——

- (a)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於1994年通過，旨在設立一個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b)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於1996年通過，旨在就植物品種的保護訂定條文。
- (c) 《專利條例》於1997年通過，旨在就專利及有關事宜訂立新的條文以取代《專利權註冊條例》。
- (d)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於1997年通過，旨在就註冊外觀設計權利及相關事宜訂定新的條文，以取代《聯合王國設計(保障)條例》。

11. 政府當局已認明有16條條例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適用於中央在香港特區設立的機構，擬在條例草案中作出修訂的是其中4條條例。至於其餘條例，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仍須與中央及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作進一步商討。待各方就此達成共識後，便會分階段作出適當的處理。

12. 政府當局亦認明有35條條例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於"官方"，其中6條無須再作適應化修改方面的跟進。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如何就其餘29條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請參閱立法會CB(2)1699/07-08(04)號文件第9至12段)。

13. 條例草案所載就4條條例作出的適應化修改似乎沒有任何問題。然而，揀選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的準則和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或許是議員有意跟進的政策事宜。

公眾諮詢

14. 當局並未就條例草案進行任何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5.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自1998年起，一直有監察適應化修改工作中關於香港特區法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的進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就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緩慢表示深切關注，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適應化修改工作(立法會CB(2)1907/00-01(07)號文件)。

16. 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3月19日及4月28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並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將於2008-2009立法年度就4條條例作出修訂，作為是項適應化修改工作的第一步。部分委員於會議席上重申，他們對於過去10年檢討條例對中央駐港機構適用情況的工作進展緩慢感到不滿。他們尤其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確認涉及市民私隱權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部分委員並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第1章第66(1)條("國家"權利的保留)的條文寫法及"國家"的定義。

結論

17. 鑒於條例草案是關乎香港特區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首項適應化修改工作，加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曾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多項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2月10日